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木垒县风电项目合作协议书》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对公司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木垒县风电项目合作协议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风电项目合作协议符合国家提倡的发展可再生能源政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同时木垒县风电项目是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以来，在新疆地区取得的首个风电项目，对公司在新疆地区树立行业品牌，带动公司在新疆地区的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具有重要意义。

2、同意公司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木垒县风电项目合作协议书》。

独立董事：

  
罗妙成

  
吴秋明

  
陈荣文

2016年2月17日